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浉) 应急罚(2022) 1 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 别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

住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

工 作 单 位 _____ 职 务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信阳市浉河区 _____ 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

地 址 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道 _____ 邮 政 编 码 464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_____

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对 信阳市浉河区 _____ 加油站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卸油区密闭卸油口未锁上,未按照要求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,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,已经构成违法。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: 1、现场检查记录; 2、调查询问笔录两份; 3、现场照片三张: 证明卸油区密闭卸油口未上锁,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参照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<安全生产法>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1年版)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属于 一般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 伍仟元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中原银行信阳浉河支行, 账号 102011000001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信阳市浉河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信阳市浉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 年 4 月 25 日